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一、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 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先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附表一）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詳附表二流程圖）。

申請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總量管制案件，應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依申請書內容（如附表四）詳實填寫。
2.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3. 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4.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5.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6. 基地位置圖：以都市計畫圖標示。
7. 最近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8.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含平面、立面配置圖）。
9. 申請基地建築線指示圖。
10. 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審查需要文件。

以上申請書件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

三、 各類申請案件其核准條件如附表三。

四、 行業屬性認定如有疑義，由各該管(工商)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五、 取得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後，應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辦建築執照者，應敘明原因，得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期期限者，其取得設置之籌設許可核准函失其效力。

建築執照正式核准後，應副知管制單位（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予以正式登錄；為撤銷或變更處分時，亦應副知管制單位辦理變更登錄事項。

六、 申請案件與工廠及其附屬設施混合申請使用時，以建築物立體使用者為限。

七、 申請設置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倉儲批發業、運動設施或旅館案件，應自申請基地界線起退縮二公尺以上隔離綠帶，以避免影響毗鄰建築物及分區之使用，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

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

項目	受理窗口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十八）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	產業發展處
其他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警察-警察機構 消防-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產業發展處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產業發展處、工務處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產業發展處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產業發展處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產業發展處
（七）電信設施。	產業發展處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環保局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工務處
（十）醫療保健設施： 1.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衛生局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處
（十二）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處
（十三）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申請建照時加會產業發展處進行總量控管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新竹區監理所、產業發展處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新竹區監理所、產業發展處

（十六）宗教設施。	申請建照時加會民政處、產業發展處進行總量控管
（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產業發展處
（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產業發展處
（十九）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	產業發展處
（二十）運動休閒設施。	教育處
（二十一）旅館: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交通旅遊處
（二十二）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附表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管控流程圖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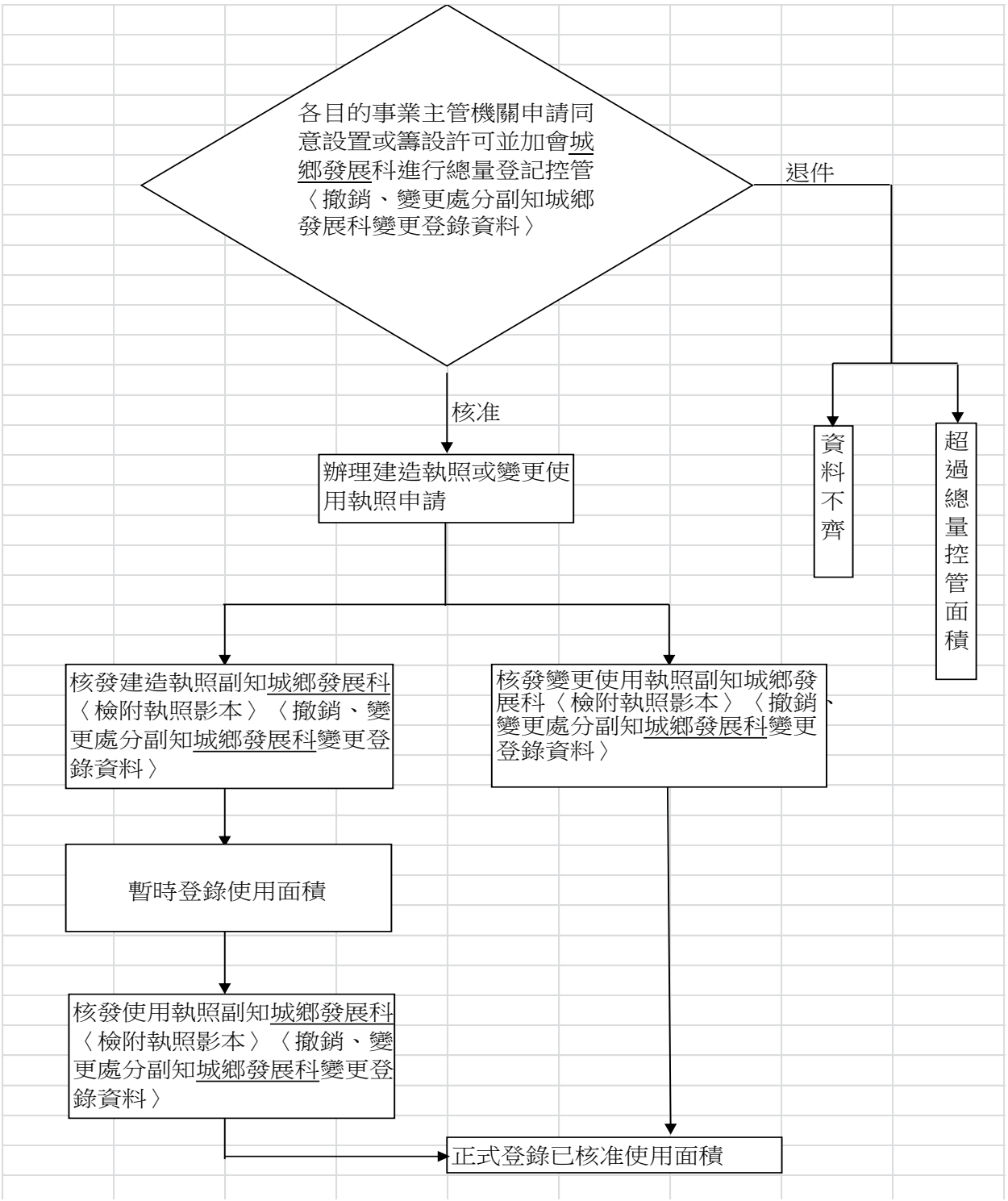

附表三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共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備註
（第十八目）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依上開規定辦理。	
其他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設置使用條件不另行規定。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備註**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警察局、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電力相關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廠、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廠、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暫不予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七目） 電信設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備	之已開闢道路。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九目）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目） 醫療保健設施	一、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目） 社會福利設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二目）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三目） 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一、郵局設置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郵局、H101 銀行業（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分支機構）、H5 保險業、H6 保險輔助人業	一、郵局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三)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四)銀行及保險公司應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文件。 (五)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第十四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汽車駕駛訓練場。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五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業、G103011 公路經營業、G101031 計程車客運業、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不另規定。	一、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建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 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業。 四、獨立建築物。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七目）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八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九目） 倉儲批發業	一、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F1 批發業	一、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二十目） 運動休閒設施	一、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之細類為準）	一、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之二十。		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第二十一目）旅館	一、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且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目）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附表四

<table>
<tr><td colspan="10">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書</td></tr>
<tr><td colspan="10">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6">申請人資料</td><td rowspan="3">申請人</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 rowspan="6">代理人</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住址</td><td></td><td colspan="2">公司行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td><td colspan="2">住址</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td><td colspan="2">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傳真</td><td></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9">申請土地資料</td><td>鄉鎮市</td><td colspan="3"></td><td>段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號</td><td>申請面積</td><td>使用分區</td><td colspan="2" rowspan="8">共　　筆</td><td>總面積</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rowspan="7">㎡</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請事由</td><td colspan="9"></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4">☐ 基地位置圖
☐ 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
☐ 建築線指示圖
☐ 其他</td><td colspan="5">☐ 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一份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td></tr>
</table>